

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请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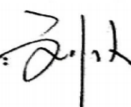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	2025年乌龙镇知母岗村挂面厂建设项目				
建设地址	霍邱县乌龙镇知母岗村	项目代码	2501-341522-04-01-558067		
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C1431 米、面制品制造	环评文件类型	环境影响报告表		
建设单位名称	霍邱县乌龙镇人民政府				
法人代表	刘欢	联系人	杨昊威	联系电话	18256412221
通讯地址	霍邱县乌龙镇人民政府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	11341423003235948Y		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	六安思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佛子岭路辰龙欢乐颂2#楼105、205铺	证书编号	20230503534000000049		
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	田德涛	联系电话	15005643564		
环评编制单位承诺	<p>（一）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，接受建设单位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。</p> <p>（二）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，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</p> <p>（三）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，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 <p>环评编制单位（盖章）： 编制主持人（签字）：田德涛</p> <p>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</p>				

建设单位
(申请人)
承诺

- (一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
- (二)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,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;
- (三)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, 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、保准和技术要求;
- (四)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,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, 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重信承诺,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, 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,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;
- (五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;
- (六)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, 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, 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; 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、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, 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, 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;
- (七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建设单位(盖章):

申请人(签字):



日期: 2025年7月30日